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請 QA

更新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

Q1: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主軸項目及申請案件時程公告什麼時間提供？計畫繳交截止日期？

- A1: (1) 時程公告每年約於當年度 6 月公告。
- (2) 計畫繳交期限每年時間不同，116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請期限為 115 年 6 月 8 日，請申請單位於期限內上傳至本部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sfpwPublic/>）。
- (3) 相關公告及申請所需文件已上傳至本司官網（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82-86360-107.html>）。

Q2: 心理健康組各主軸項目申請件數如超過規定數，要怎麼處理？

- A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將申請計畫書層轉函送本部心理健康司辦理。

Q3: 層轉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內民間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有無督導責任？

- A3: (1) 根據本部 11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層轉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並將其評核結果與當年度方案成果報告一併函送本部(得不合併於成果報告內)。
- (2) 根據本部 115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層轉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落實個案轉介及個案結

案後 3 個月內後追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每半年彙送相關服務數據及服務個案名冊至本部。

Q4: 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心理健康司主軸項目，聘用專業人力薪資標準及任用資格？

- A4: (1) 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請參照本部 11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附錄：心理健康業務—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 (2) 專業服務費標準及各項加給，請參照「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SAASW/lp-4967-103.html>），具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護理師之醫事人員證書者，比照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每月核給 4,000 元整；於受補助年度期間取得醫事人員證書者，以領有醫事人員證書日次月起核給。
- (3) 如專業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年資中斷，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符合年終考核資格（1 至 12 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者，次年 1 月起核予年資加給，併計已採認年資。

Q5: 各方案主軸皆是使用預付款方式進行嗎？

- A5: 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之（二）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衛生福利部填具「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七），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本部據以建檔管理；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

民間單位並註明統一編號。民間單位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

Q6: 訪視交通費部分，如需以坐船方式前往訪視，費用計算是以公里數為主？還是以船票為主？

A6: 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 1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p.21)，以坐船方式前往訪視，訪視交通費亦可以公里數或訪視個案數擇一申請，惟應製作印領清冊(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 1、2)。

Q7: 訓練及活動費中器材租金的部分，補助項目有包含電腦、投影等裝置使用的租金嗎？以及在車輛租金的部分有包含計程車車資嗎？

A7: (1) 訓練及活動費之器材租金，有包含因辦理活動(含培訓)之電腦、投影機等租金；惟如承接計畫需租用電腦設備需求，可於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並於計畫書內編足相關經費使用。

(2) 訓練及活動費中車輛租金不包含計程車車資，如需租用車輛以一般客車或遊覽車為主。前開租賃費用核銷時，須檢附相關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詳列各品項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Q8: 可以申請主軸項目無規定的經費項目嗎？

A8: 計畫所需經費編列項目，請參照本部 11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各主軸均有規定所核准之經費項目，非核准項目均不核予補助。

Q9: 116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及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規定如屬延續型計畫

者，申請時需列出計畫開始年度迄前 1 年度或至少 3 年度執行成效，請問確切需呈現的年度為何？

A9: 至少 3 年執行成果，係指受補助單位過去 3 年度執行同計畫成果(如欲申請 116 年度計畫者，需檢附 112、113 及 114 年度之執行成果)；至新補助單位(116 年度或 115 年度第一次申請)可免附過往執行成效。

Q10: 如果有想做的創新服務計畫，但非屬於主軸項目所規定內容，可以申請嗎？

A10: 可以，若具有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質計畫，亦可向本部提出申請，惟須配合後續審查作業。

Q11: 新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補助項目有經常門及資本門，裝修期間之租金能否納入？

A11: (1) 依本部 11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並無補助租金項目。

(2) 建議地方政府規劃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時，可與所在地社會福利中心或其他機關合署辦公（惟不得設置於醫院內），以節流相關經費之支應。

Q12: 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布建用地，如同一年度預計開設 2 處，是否能同時申請 2 處計畫？

A12: 可以。依本部 11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針對新開設中心最高補助一處上限 500 萬元，同一縣市新設 2 處者，得依其新設

處數提出申請，經費預算表需分別編列。

Q13: 有關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若已開設中心在116年6月才符合申請修繕費資格，是否可以在今年先送申請案?

A13: 不可以。116年6月滿5年之已開設中心，117年度方能提出修繕費及公共安全改善之設施設備費申請。以110年6月30日揭牌日或正式運作日為例，布建完成且運作滿五年之日期為115年6月30日，116年度方能提出申請；以112年12月31日揭牌日或正式運作日為例，布建完成且運作滿五年之日期為117年12月31日，118年度方能提出申請。

Q14: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中，補助項目及標準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風險評估加給嗎?

A14: 依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實施方法之風險加給評估標準，及本主軸項目鼓勵以整合資源、發展會務、培訓專業人員與社區支持團體、課程及活動為主，似非屬社會工作師法第2條所列之高度風險業務，爰不予補助風險加給。

Q15: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中，能否購買專業人員使用的電腦設備?

A15: 本主軸之補助項目及標準，未編列資本門設施設備費（1萬元以上），承接計畫如有電腦設備需求可以租賃方式辦理，於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並於計畫書內編足相關經費。

Q16: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中，為了提升服務對象的參與動機，

能否將簡易餐點或茶點的費用納入場地及布置費？以及目前補助標準中，場地費的最高上限為何？

A16: 場地及佈置費用，並無經費編列上限，惟建議依本部社家署所提供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辦理：

- (1) 以在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受補助單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者，得以不超過公設場地之收費標準為原則，租借非公設場地，並於成果報告敘明調整情形及緣由。
- (2) 另，依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場地及佈置費用不包含簡易餐點或茶點費用，如有需求可於專案計畫管理費編列茶水項目。

Q17: 呈上題，辦理 3 至 4 小時連續課程或活動有茶點的需要，請問可以納入訓練及活動費嗎？

A17: 如上題回復，訓練及活動費項下不予補助茶點費用。

Q18: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中，專業人員的研習課程需要填寫相關課程成效分析量表嗎？

A18: 有關專業人員課程學習成效，尚無格式規定，可透過前後測、問卷調查或是自行設計分析量表呈現。

Q20: 厚植計畫新增補助對象說明：以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團體為優先！精神障礙者的建立不易，請問如何讓原單位再延續服務？

A20: 厚植計畫核心精神係考量新創團體量能不足，爰補助團體培力服務量

能，建立穩定會務制度，並可獨立運作提供服務，故以未曾申請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已申請過之團體仍可繼續申請，惟仍應依該主軸之補助原則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通盤評估後，擇優排序，提報至本部審查。

Q21: 厚植計畫無法編列協同帶領費，這對於課程之安排會有所限制，且有些課程需要協同帶領者來協助精神康復者進行課程，其他計畫有補助為何厚植無補助呢？

A21: 厚植計畫以提升團體服務量能及建立穩定會務制度為核心，並已補助 1 名專業人力，協助規劃及執行相關服務方案，相關工作內容亦包含辦理或協同帶領課程或團體，爰不另予補助協同帶領費。

Q22: 請問有關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之補助對象，若申請單位是醫院或精神復健機構是否可以申請？

A19: 不可以，不符合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主軸項目及基準規定之補助對象。

心理健康司公益彩券回饋金聯繫總窗口

張翊暉研究助理

連絡電話：(02)8590-7456

信箱：mohua@mohw.gov.tw